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决议草案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为由于天灾人祸等原因或为了逃避上述情势的影响而被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居住地、但没有跨越国际公认的国家边界的个人或群体，¹

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应与本国其他人一样，充分平等地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相同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的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缓慢发生的事件会导致更多人流离失所，

¹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导言，第 2 段，见 E/CN.4/1998/53/Add.2，附件。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移徙自由权利和居住权，并应当受到保护，不被任意造成流离失所，²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处理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解决途径包括安全地、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发生地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地方自愿安置，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认识到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巩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在这方面注意到，2009年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³六十周年，该公约是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2009年10月22日通过，该公约是向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又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执行《指导原则》，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并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⁴

欢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

²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6。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⁴ 第七条第一款第4项和第二款第4项、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7目和第二款第5项第8目(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这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2 号决议，⁶

1. 欣见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⁷

2.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促进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应付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新情况并满足他们的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主要责任，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继续制定达成持久解决办法的基准、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并继续促进制定综合战略；

4.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恢复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制定有关政策；

6.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鼓励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题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权利和保障”的附件一，⁸ 继续承诺促进有关

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⁷ 见 A/64/214。

⁸ 见 A/64/254，附件一。

行动，以满足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并满足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这类需要；

7. 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方案和活动；

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的回归社会与恢复进程，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回归社会与恢复，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0.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1.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和执行，并支持努力推动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2. 鼓励各国继续以包容各方的非歧视性方式，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为此分配预算资源，并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动者在这方面应邀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3.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响应秘书长代表的请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4. 邀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5.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回归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

步增加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并在需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建立营地和定居点时，确保保持其民用和人道主义性质；

16.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并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17.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有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并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9.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0. 确认秘书长代表主张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有其相关意义，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和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

21.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并为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其他区域组织加强其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的工作；

23.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4. 请秘书长代表为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